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经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30.53元/股)，则“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华体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华体转债”的股东在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玉梅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0%	58.15%	0	5,000.00	5,000.00	54,577.30	1.13%	否
	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21%	8,000.00	5,000.00	13,0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NUGHA0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木存

注册资本：1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凤凰山路1号海湾大厦3-1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337,316,900.53	1,262,734,393.28
2	负债总额	796,627,155.74	734,232,664.23
3	所有者权益	540,689,744.79	528,501,729.05
4	或有事项		
序号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5	营业收入	433,703,208.61	661,800,391.59
6	利润总额	-103,318,626.33	-17,743,033.80
7	净利润	-77,615,581.07	-12,188,015.74

注：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3、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HU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书龙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办公楼二楼

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8,797,771.41	989,948,759.93
2	负债总额	396,765,813.99	388,167,113.91
3	所有者权益	632,031,957.42	601,781,646.02
4	或有事项		
序号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5	营业收入	561,562,480.46	498,307,127.39
6	利润总额	-87,135,556.35	-39,047,193.93
7	净利润	-61,009,271.29	-30,250,311.40

注：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3、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74,657.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11月21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24%，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戈美拉汀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戈美拉汀
英文名/拉丁名：Agomelatine
包装规格：5.0kg/袋
登记号：Y20230000351
受理号：CYHS2360457
通知书编号：2024YS01183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YBY74562024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9日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二、其他相关情况

阿戈美拉汀：原料药，用于生产阿戈美拉汀片。

阿戈美拉汀原料药用于公司生产药品阿戈美拉汀片。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阿戈美拉汀片整体市场份额为9.24亿元。该药品是一种新型抗抑郁药物，其作用机制突破了传统单胺类递质系统，通过激活褪黑素受体(MT1和MT2)以及拮抗5-HT2C受体，在发挥抗抑郁疗效的同时兼具调节生物节律的作用。阿戈美拉汀片于2009年2月在欧盟获得上市批准，并于2011年4月在中国上市。在2015年《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和2016年《加拿大焦虑与心境障碍治疗网络/国际双相障碍学会双相障碍治疗指南》中，阿戈美拉汀以1级证据等级推荐作为伴有睡眠障碍抑郁患者的一线治疗药物。阿戈美拉汀作为第一个被批准作为褪黑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其独特的药理特点和作用机制，使得患者又多了一种药物选择。

阿戈美拉汀项目是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项目，目前阿戈美拉汀片剂项目已经提交注册申报，目标为首轮集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5月披露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取得，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不仅可以有效保障原料药质量及供应，而且自产原料药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使本品在集采中更具优势。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阿戈美拉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118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现代创新”)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子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拟对陕西现代创新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陕西现代创新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陕西现代创新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减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二：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陕西新丝路质量检测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四：陈衍斌

乙方五：王西芳

乙方六：刘峰

乙方七：郑伶俐

乙方八：张伟

乙方九：张卫民

乙方十：王明耿

(二)本次减资

1、各方同意，本次减资是对陕西现代创新未实缴部分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陕西现代创新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2、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陕西现代创新本次减资对价为0元。

3、本次减资完成后，陕西现代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130	400	56.5%
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0	30%
陕西新丝路质量检测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200	0	10%
陈衍斌	10	0	0.5%
王西芳	10	0	0.5%
刘峰	10	0	0.5%
郑伶俐	10	0	0.5%
张伟	10	0	0.5%
张卫民	10	0	0.5%
王明耿	10	0	0.5%
合计	2,000	400	100%

(三)交割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2、本次减资基准日至本次减资完成期间(即“过渡期”)发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陕西现代创新享有或承担，不对本次减资产生影响。

3、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余乙方各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发挥资本效能。本次减资完成后，陕西现代创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4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9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鼎顺药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赵路、蔡云飞、郭玉彪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拟新设子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赵路

乙方二：蔡云飞

乙方三：郭玉彪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5	95%	货币
赵路	9	3%	货币
蔡云飞	3	1%	货币
郭玉彪	3	1%	货币
合计	3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同比例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执行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持有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执行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利息/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回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各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4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磷酸西格列汀片及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磷酸西格列汀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磷酸西格列汀片		
主要成份	磷酸西格列汀		
剂型	片剂		
规格	25mg(按$C_{16}H_{15}F_6N_5O$计)	50mg(按$C_{16}H_{15}F_6N_5O$计)	100mg(按$C_{16}H_{15}F_6N_5O$计)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